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：1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6 學分						論文	6	6				
	選修	應修課程數：9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27 學分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/3/3			影像處理與應用/3/3		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/3/3			影像處理與應用/3/3		
			即時控制系統設計/3/3			伺服電機控制/3/3			即時控制系統設計/3/3			伺服電機控制/3/3		
			程式設計與演算法/3/3			現代控制系統/3/3			程式設計與演算法/3/3			現代控制系統/3/3		
			虛擬實境/3/3			電玩物理學/3/3			虛擬實境/3/3			電玩物理學/3/3		
			最佳化方法/3/3			數位控制系統/3/3			最佳化方法/3/3			數位控制系統/3/3		
			智慧型系統/3/3			精密運動系統導論/3/3			智慧型系統/3/3			精密運動系統導論/3/3		
			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/3/3			機器人控制/3/3			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/3/3			機器人控制/3/3		
			數位訊號處理/3/3			類神經網路/3/3			數位訊號處理/3/3			類神經網路/3/3		
			機器學習及應用/3/3			嵌入式影像處理/3/3			機器學習及應用/3/3			嵌入式影像處理/3/3		
			機器學習與實作/3/3			機器學習與實作/3/3		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每學期可選修本班一般碩士班課程 6 學分。
 - (二)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 11 學分數為上限。
 - (三)論文為必修。
 - (四)經本班(113.3.7)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112 學年度第六次班務會議通過及電機系(113.3.19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